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浙0702破申83号

申请人：浙江采云间茶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西路388号。

法定代表人：潘金土。

2023年11月9日，浙江采云间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云间公司）以虽资不抵债，经营陷入困境，但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

本院查明：采云间公司于2002年7月11日经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333.34万元，法定代表人潘金土。公司股东为潘金土、潘法文、韩尧民等39位。住所地为金华市婺城区临江西路388号。经营范围为茶叶分装、生产；食品销售；茶叶种植；茶叶包装物、茶叶加工机械、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

采云间公司以资金链断裂、债务难以清偿为由向本院申请预重整，本院于2023年5月31日立案受理采云间公司预重整一案。经政府、法院、债权人等代表依法共同组成评审小组，选任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管理人。经预重整管理人调查，采云间公司名下主要资产系位于金华市婺城区临江西路388号的房地产及地上附着物。预重整管理人对采云间公司的资产、财务进行了评

估、审计。2023年9月14日，预重整管理人报告称采云间公司、浙江九峰制茶有限公司、浙江婺州举岩茶业有限公司存在人格高度混同情形，要求合并预重整。2023年9月22日，预重整管理人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浙江采云间茶业有限公司、浙江九峰制茶有限公司、浙江婺州举岩茶业有限公司关于通过竞价方式确定投资人资格的公告》，招募投资人对应的财产范围（竞价标的）为采云间公司所有的位于金华市婺城区临江西路388号的房地产及地上附着物等。2023年10月9日，竞拍以8000万元成交。预重整管理人根据采云间等公司的资产与负债情况，制定了《浙江采云间茶业有限公司、浙江九峰制茶有限公司、浙江婺州举岩茶业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向债权人汇报了执行职务情况、债权核查情况等，并对《浙江采云间茶业有限公司、浙江九峰制茶有限公司、浙江婺州举岩茶业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提请分组表决，现各表决组均已表决通过。2023年11月9日，采云间公司向本院提交重整申请书。

本院认为，采云间公司住所地在金华市婺城区，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债务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根据预重整管理人提交的报告显示，采云间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数额小于负债数额，构成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申请条件。采云间公司经营多年具备相当经营能力及经营价值，

预重整期间制定的重整方案经提交债权人表决已通过，表明采云间公司具备良好的重整基础，提交的重整方案具有可行性。综上，采云间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浙江采云间茶业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项璐
审	判	员	刘敬礼
审	判	员	应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代 书 记 员 叶林峰